

中國法與比較法研究中心“旺角騷亂、港獨以及言論自由相關法律問題”圓桌會議 (2016年6月5日)

— 蔡迪雲

2016年農曆年初一晚上至年初二早上在旺角發生的騷亂，以及一小撮人公然提出要求香港獨立的主張，都是最近香港社會激烈爭議的話題，並同時引起了中央的高度關注。毫無疑問，這兩宗事件在政治方面對香港構成重大的影響，但是我們不能忽略從法律角度而言，它們對香港的人權保障、公共安全和社會秩序、法治，以及香港的《基本法》等各方面所帶來的影響同樣重要且深遠。雖然如此，但香港社會上卻未有就該兩宗事件所涉及的法律問題組織過有系統的討論。

有鑑於此，本着鼓勵及協助促進關於香港法律以及中國法和比較法方面的研究和交流，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屬下的中國法與比較法研究中心於2016年6月5日舉行了一個為期半天的圓桌會議，為法律學者及法律界人士提供一個平台，讓他們就關於旺角騷亂及提倡港獨的法律問題交流意見。本次會議旨在達到以下兩個目的：1) 協助釐清與旺角騷亂及提倡港獨相關的法律問題；及 2) 為日後對有關問題的討論奠下基礎。

八位獲邀在會議上發言的講者中，包括多名相關領域的著名學者以及法律界人士，包括：清洪資深大律師、朱家健先生(評論員；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賈廷思(Danny Gittings)先生(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人文及法律學院副教授)、顧敏康教授(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教授)、胡漢清資深大律師(香港基本法研究中心主任)、林峰教授(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教授)；馬恩國大律師(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以及黃錦就教授(澤維爾大學(Xavier University)刑事司法學系副教授)。

會議首先由我院院長賀嘉倫(Geraint Howells)教授向各與會者致歡迎辭。之後會議正式展開，八位講者先輪流對會議主題發表意見，接着便是集體討論。



賀嘉倫教授致歡迎辭

會議上討論的問題包括：旺角騷亂及提倡港獨的合法性和合憲性；香港對言論自由及集會自由兩項公民權利的保障和限制；以及旺角騷亂及提倡港獨與國家安全和《基本法》的關係等。



賈廷思先生發言



(第一行，左至右) 林峰教授、顧敏康教授、朱家健先生



(左二) 馬恩國大律師發言



(第一行，左至右) 清洪資深大律師、胡漢清資深大律師、黃錦就教授

在會議討論環節，參會嘉賓前律政司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Ian Grenville Cross)資深大律師向各與會者介紹了律政司在處理涉及言論自由和集會自由的案件的一貫檢控方法。



江樂士資深大律師參與討論

由於各位講者和與會人士都從不同角度去分析涉及旺角騷亂及提倡港獨的法律問題，而且他們的着眼點(以及政治背景/理念)都不同，因此討論環節的辯論非常激烈，讓與會者聽到就同一問題的不同意見。

雖然會議上未能就討論的問題達成任何共識，但是整個討論都是健康、理性和有建設性的。因此，本次圓桌會議亦順利地達到其目的，帶出了對深入討論與旺角騷亂、提倡港獨以及其他相關事件所涉及的法律問題的必要性和迫切性，喚起了法律界對有關問題的關注。

